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专项巡查的通知

学位办〔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中关于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外部质量监督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1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项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突出立德树人根本目的，强调问题导向，对各单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和执行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突出问题进行专门诊断，旨在提高各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持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巡查范围和安排

2021 年对数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教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艺术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巡查。

专项巡查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具体实施。相关专家组织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及研究生培养的若干突出问题，分别制订巡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巡查。

专项巡查以过程性评价为主，针对具体巡查问题，以查阅材料、随堂听课、师生访谈、实地走访等为主要形式，提前三天通知被抽查单位入校实地考察，实地考察时间 1-3 天。

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巡查方案，由相关学科评议组、教指委制定下发。巡查方案将于 9 月 10 日前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网址：<https://zlxxpt.chinadegrees.cn/>），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及时查看。

三、工作要求

相关培养单位应认真配合开展质量专项巡查工作，主动全面检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各环节质量保证举措，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及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纪律规矩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巡查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有关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

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1008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